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2026037

殷都区 2026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双随机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8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47号）文件要求，根据《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染源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安环文[2018]167号）、《安阳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安环文[2025]5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1.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指向的单位或个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机动车等移动污染源；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贮存、运输、经营、处置单位；第三方环保服务机

构;饮用水源地;工业企业相关建设项目等机构、个人或项目。前述执法对象均应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原则上划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3类,其中,重点监管对象是指列入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指近三年被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等挂牌督办,环境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群众反复投诉强烈,信用评价等级低,存在未销号的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信访件,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规定要求,有特殊管理需要的污染源;一般监管对象指除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以外的排污单位。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上述执法对象按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正面清单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

2.抽查内容。抽查内容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等。

二、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三大队目前在编在岗(持证)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开展抽查工作,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执行的抽查比例为：

1.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 25%的重点监管对象抽查一次，全年达到 100%抽查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文件为准，收到文件后及时进行变更，未收到本年度最新文件之前，仍沿用上一年度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特殊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特殊监管对象以每季度初分局会议研究为准，如存在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1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3.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按照 1: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第二或第三季度多抽查一次，如遇人数变动等情况可补充抽查。

4.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参与市直部门之间不同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应根据权责清单，统筹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含新污染物)、辐射、环评、排污许可、监测、移动源(含机动车)等相关业务部门检查，结合辖区环境风险和监管对象信用评价情况，完善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

(二)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在划分不同监管对象和进行标识化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监管。对于环境问题突出、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高、信用风险等级较高、信用较差的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于正面清单企业、绩效分级 A 类、绩效引领类、多次检查未发现环境问题的企业以及信用风险等级较低、信用好的企业，要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综合涉企行政检查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同一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行政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加强工作统筹，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和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扫码入企”检测管理工作落实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推行“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检查频次。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遵守涉企行政检查抽查频次上限要求，每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对同一企业检查总频次累计不超过 4 次,达到检查频次上限的企业原则上不再派发随机抽查任务。要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在现场检查前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对象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同

时，要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四）严守公开流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要及时将抽查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上全部抽查检查完成后，及时在系统内发布结果，并及时在外网进行公示（20个工作日内）。



